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8/L.49  
3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g)

社会和人权问题:

人权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社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对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特权和豁免所作的说明,<sup>1</sup>

考虑到联合国和马来西亚政府之间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十节的含义范围内,对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先生是否免于法律诉讼一事产生了分歧,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9(I)号决议,

1. 请国际法院在优先基础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和根据大会第 89(I)号决议,就在秘书长的说明第 1 至 15 段所述情况下《联合国特权和豁免

---

<sup>1</sup> E/1998/94。

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是否适用于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拿督先生一案的法律问题以及马来西亚在此案的法律义务提出咨询意见；

2. 要求马来西亚政府在收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之前，确保中止在马来西亚法院对此事作出的一切判决和提起的一切诉讼，双方应同意这项咨询意见是决定性的。

-----